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免除保险人责任说明书

投保单号：

产品名称：国寿鑫添宝两全保险

■ 国寿鑫添宝两全保险 责任免除：

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四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六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七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除此之外请您关注条款中的：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、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、保险事故的通知等内容。

投保人声明：

本人已仔细阅读和知晓《免除保险人责任说明书》内容。

投保人签名：

日期：